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将有效提升韩江流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调蓄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东南区域水网建设布局。项目业主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2.2 项目代码：2407-441400-19-01-885791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福建省龙岩市。

2.4 工程概况以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长潭水库扩建后主要任务为防洪、供水、改善水生态水环境、发电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重力坝1座，发电厂房1座及其他发电设施及附属工程。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匡算总投资约69.2亿元。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最终以批复内容为准。

2.5 招标内容：

2.5.1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全部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全部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批所需全部专题，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等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

2.5.1.1 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 取水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移民安置规划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 洪水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古树名木迁移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9) 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1) 水土保持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2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涉及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4) 一级水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使用林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 用地批复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3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7) 永久用电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8) 电力介入系统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4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2.5.1.5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

2.5.1.6 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

2.5.2 其他工作要求

2.5.2.1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编制须包括和使用 BIM、GIS 等设计。

2.5.2.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专题报告。

2.5.2.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衔接“百千万工程”、“万里碧道”等国家、省的规划，并统筹考虑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以及环库路、步道等工程。

注：在本项目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及其他专题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并按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完成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3）资质（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水利水电）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4.1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4.4 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4.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6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8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及答疑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 40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4-8873079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20-86269746



招标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

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